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文件

即政发〔2019〕11号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撤市设区过渡期内规划管理权 承担部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功能区，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青岛市委《关于区市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青发〔2018〕57号）、《关于即墨撤市设区区划调整的意见》（青发〔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明确我区在撤市设区过渡期内规划管理权承担部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权承担部门

在撤市设区过渡期内，授权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行使《城乡规

划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县级规划管理权限，同意刻制“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规划审批专用章”作为区自然资源局办理授权事项的审批专用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继续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做好规划审批权委托工作

根据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青岛蓝谷管理局有关行政审批权限的决定》（即政发〔2017〕47号）和《关于调整赋予即墨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即政发〔2017〕31号）精神，同意区自然资源局将相关规划行政审批权限委托给青岛蓝谷管理局、即墨经济开发区管委行使，由区自然资源局与青岛蓝谷管理局、即墨经济开发区管委依法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权限和相关责任，并刻制相关审批专用章。

根据《山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同意区自然资源局将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自建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权委托给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以下简称各镇街）行使，由区自然资源局与各镇街依法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权限和相关责任，并制定相关业务指导文件。

三、严格落实管理责任

按照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区自然资源局对承接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青岛蓝谷管理局

和即墨经济开发区管委对受委托的规划行政审批事项负全责，各镇街对受委托的乡村建设规划审批事项负全责。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由相应责任单位负责举证和出庭应诉等具体法律事务，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行政赔偿等结果。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4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省、青岛驻即单位，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